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江西银行自2017年4月21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三、自2017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西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江西银行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江西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96266（400-78-96266）

网址：www.jx-bank.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7,760,000股	2017-04-19	2018-04-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4%	融资
合计		17,760,000股				9.2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1,473,4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2%。

3、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7-3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茂业通信；证券代码：000889）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有关情况可查阅2017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5月15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0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7-0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217,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75,679	99.3963	916,600	0.4844	225,600	0.1193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68,679	99.3926	916,600	0.4844	232,600	0.123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75,679	99.3963	917,700	0.4849	224,500	0.1188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75,679	99.3963	898,200	0.4746	244,000	0.1291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98,030	93.2776	12,713,349	6.7188	6,500	0.0036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92,730	93.3805	12,447,049	6.5781	78,100	0.0414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462,930	98.5440	2,654,949	1.4031	100,000	0.0529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62,079	99.3891	1,082,800	0.5722	73,000	0.0387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677,401	92.8439	13,471,978	7.1198	68,500	0.0363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24,101	92.9215	13,350,678	7.0557	43,100	0.0228

1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56,579	99.3862	909,200	0.4805	252,100	0.13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889,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08,991	34.1923	12,713,349	65.7739	6,500	0.03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9,685	57.6334	574,000	41.8921	6,500	0.47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9,306	32.4039	12,139,349	67.596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389,064	15.8122	12,713,349	84.1446	6,500	0.0432
7	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53,964	81.7660	2,654,949	17.5720	100,000	0.6620
9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568,435	10.3808	13,471,978	89.1657	68,500	0.4535
10	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15,135	11.3518	13,350,678	88.3629	43,100	0.2853
11	关于确定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47,613	92.3138	909,200	6.0176	252,100	1.66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伟林律师、翟春雪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23401 债券简称：14方正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次级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4月2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14方正债（123401）

（三）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5年期，票面利率7.0%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

（八）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九）债券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十）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二）本计息期票面利率：7.00%

（三）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7年4月28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三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婧雅

联系电话：010-57398206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83,11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8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83,05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8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梁淳蔚先生、邱靖之先生、宋昆冈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1.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1.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1.4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1.5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1.6 选举林海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选举宋昆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2.2 选举王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2.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3.1 选举杨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3.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0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465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55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112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05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822%；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2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3,0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3%；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